

---

## 關連交易

---

### 我們的關連人士

本次[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下列關連人士將與本集團進行非豁免或部分豁免的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 . . . .	舜宇光學科技將於[編纂]後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關連人士。
寧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舜宇精工」，連同其 附屬公司統稱 「舜宇精工集團」） . . . . .	一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92090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倪文軍先生持有30%或更多。

### 我們的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商標許可協議

我們與舜宇光學科技訂立一份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舜宇光學科技同意授予本集團一項許可，准許本集團使用舜宇光學科技已在中國、香港、越南及歐盟註冊的若干商標，相關商標使用須與本集團的運營相關，許可期限自2025年11月12日起計十年，且免收特許權使用費。

鑒於舜宇光學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擬議的許可安排將於[編纂]後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舜宇光學科技授予我們的商標許可為免特許權使用費性質，故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載的最低豁免門檻，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我們認為，訂立期限為十年（超過三年）的商標許可協議，能夠保障本集團運營的穩定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聯席保薦人認為，並無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類似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並非一般商業慣例。

---

## 關連交易

---

### 2. 向舜宇精工集團供應產品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舜宇精工集團供應(其中包括)零件。有關定價乃由舜宇精工集團與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所供應產品的市價及本集團產品的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並符合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提供的條款。預期我們於[編纂]後將繼續向舜宇精工集團供應相關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每年均低於0.1%，因此我們向舜宇精工集團供應相關產品將構成最低限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次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成員訂立若干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已租賃位於中國浙江餘姚市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生產園區內的若干物業，用於在中國開展生產(「中國物業租賃協議」)，而所有生產線、生產設施及機械設備均由本集團獨立擁有。中國物業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我們相信，根據中國物業租賃協議所規定的租賃安排，將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生產園區內的物業資源，滿足自身運營需求，並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順利營運，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收購資本資產及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 關連交易

### 我們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上述關連人士訂立了以下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b>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舜宇光學科技產品 供應框架協議.....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保留	14A.35、14A.53 及14A.105	公告規定	190.0	224.0	290.0
越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保留舜宇光學科技 集團	14A.35、14A.53 及14A.105	公告規定	12.0	16.0	20.0
舜宇精工產品採購 框架協議.....	保留舜宇精工集團	14A.35、14A.53 及14A.105	公告規定	13.0	15.0	18.0
<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舜宇光學科技產品及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保留舜宇光學科技 集團	14A.35、14A.36、 14A.52、14A.53 及14A.105	公告、獨立 股東批准、 通函	1,124.0	1,380.0	1,875.0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舜宇光學科技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舜宇光學科技（為其自身及代表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舜宇光學科技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供應若干汽車相關光學產品，以通過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在部分海外市場（尤

## 關連交易

其是日本市場)，本地業務進一步轉售。作為回報，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須依據舜宇光學科技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支付採購價款。保留舜宇光學科技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經我們與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協商一致後可續期。

### 交易理由

若干客戶可能因其自身的內部政策而不時提出透過本地銷售網點採購我們產品的特定要求。就此而言，根據舜宇光學科技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旨在利用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現有的廣泛全球佈局，響應客戶的此類特定要求，並進一步推廣及拓展我們在可能尚未建立本地銷售網點的海外市場之產品覆蓋範圍。我們相信，該等安排將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及提升我們的全球形象。

### 定價政策

我們向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供應產品的定價，將由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與我們按公平磋商原則確定，定價以產品成本為基礎並附加合理利潤，且該定價的優惠程度不高於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同類產品時所提供的價格。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供應產品 ..	89.6	151.3	134.7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及上限的基準

舜宇光學科技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不得超過下表所載限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供應產品 ..	190.0	224.0	290.0

上述本集團向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及
- (b)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品的全球銷售預計需求量，該等需求量預計將穩步增長，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及我們進一步的業務發展需求。

### 上市規則含義

就舜宇光學科技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 關連交易

### 2. 越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我們與舜宇光學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訂立一份框架協議（「越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越南的若干物業出租予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同意根據租賃協議及越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租金。越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出租人	承租人	租期	位置	面積	租金
2025年6月26日 ..	SAOV	Sunny Optical Intelligence (Vietnam) Co., Ltd.	一年	B-2-1 and B-2-2, WHA Industrial Zone 1 - Nghe An (Phase 2), Nghi Dong Commune, Nghi Loc District, Nghe An Province, Vietnam	19,600平方米	每季度約越南盾5,396.7百萬元(約1.60百萬港元)

#### 交易理由

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將SAOV的物業用作海外生產樞紐，以拓展其在海外市場的佈局，而所有生產線、生產設施及機械均歸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所有。因此，若我們在越南的本地業務擴大，本集團將保留該物業權益，並可將該物業改作其他用途。

#### 定價政策

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應付予我們的租金，將經公平磋商後確定，參考因素包括租賃期限、租賃物業的面積及位置，以及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就相近地段同類物業收取的市場租金水平。

## 關連交易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出租越南物業 .....	—	—	1.5

### 年度上限及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越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出租越南物業 .....	12.0	16.0	20.0

上述本集團向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

- (a) 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預期經雙方協議重續）應付予我們的協議租金後釐定；
- (b) 預期租金將根據越南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增加；及
- (c) 本集團可根據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的營運需求，向其出租越南的其他物業。

### 上市規則含義

就越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計算高於0.1%但

## 關連交易

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 3. 舜宇精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舜宇精工（為其本身及代表舜宇精工集團）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舜宇精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自舜宇精工集團採購結構部件。舜宇精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經我們協議雙方協商一致後可續期。

#### 交易理由

該等交易乃根據舜宇精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進行，旨在利用舜宇精工集團的成熟的製造能力，從而提升規模經濟及提高成本效益。舜宇精工集團亦已建立質量控制體系，並能向我們供應優質材料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此外，我們過往一直與舜宇精工集團合作，而舜宇精工集團熟悉我們所需的產品規格要求。

#### 定價政策

產品價格乃由雙方經參考所採購的特定產品、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且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的交易價格。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從舜宇精工集團採購產品.....	2.1	24.6	18.5

(人民幣百萬元)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及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舜宇精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從舜宇精工集團採購產品.....	13.0	15.0	18.0

上述舜宇精工集團所供應產品的建議年度採購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我們若干終端客戶此前要求我們於產品中採用舜宇精工集團生產的結構部件，而該等客戶自2025年起已不再有此項要求；及
- (b) 為滿足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生產需求，預計所需採購金額將隨本集團於此期間的業務擴張，按穩定步伐增長。

### 上市規則含義

就舜宇光學科技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舜宇光學科技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舜宇光學科技（為其自身及代表保留舜宇光學集團）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舜宇光學科技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i)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及儀器，及(ii)若干配套服務，如臨時技術研發服

## 關連交易

務、客戶維護及營銷服務。作為回報，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須依據舜宇光學科技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支付採購價款。舜宇光學科技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經我們與舜宇光學科技集團協商一致後可續期。

### 交易理由

根據舜宇光學科技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產品採購，旨在借助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的質量管控體系，該集團會在產品銷售予我們之前進行質量檢驗。向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採購的產品，相較我們直接向終端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具備更優的質量與可靠性，此舉能夠降低我們的檢驗成本及產品不良率，符合經濟效益，且對本集團有利。根據舜宇光學科技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服務亦使本集團受益，因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熟悉本集團的標準，相較於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供應商，更能量身定制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 定價政策

產品定價乃基於雙方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並參考採購的特定產品、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且不得低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交易的價格。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從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採購			
產品及服務.....	511.2	530.7	429.5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及上限的基準

保留舜宇光學科技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從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採購產品及服務 .....	1,124.0	1,380.0	1,875.0

上述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所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 (b) [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將向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採購非球面玻璃（該玻璃為本集團生產流程所用原材料），而非自行生產非球面玻璃；及
- (c)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為滿足生產及營運需求的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技術研發服務、客戶維護及營銷服務的估計金額預期將大幅增加，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及本集團進一步的業務發展需求。

### 上市規則含義

就舜宇光學科技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交易而言，除盈利比率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計算高於5%。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關連交易

---

### 豁免申請

#### 舜宇光學科技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越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舜宇精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就舜宇光學科技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越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舜宇精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第14A.49條及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就該等交易設定的公告規定，且聯交所[已批准]該豁免申請，惟需滿足以下條件：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該等交易的合計金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舜宇光學科技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就舜宇光學科技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計算均超過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該等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聯交所[已批准]該豁免申請，惟需滿足以下條件：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合計金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本節所披露的相關協議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進行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書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予以披露。

---

## 關連交易

---

###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繼續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基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件訂立；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提供的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文件及資料；(ii)獲取本公司及董事出具的必要陳述與確認；及(iii)參與相關盡職調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或將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保障股東利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中小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制定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我們已審議通過並採納了內部流程及內部指引，該等文件規定，其中包括本集團相關部門須定期收集關連人士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所有潛在關連交易的財務影響，並於適當情況下就重大關連交易聘請獨立顧問，以及監察及評估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
- (b)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出具年度確認書，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相關協議約定，且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核數師亦將向董事

---

## 關連交易

---

會出具年度確認書，確認其是否注意到任何情況，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我們的定價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相關交易協議的約定訂立，或已超出交易上限；

- (c) 在釐定本集團就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應付的費用及金額時，我們將定期審閱並考量當前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就可比服務或同類交易(如有)約定的定價及條款，確保經商業磋商後由／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及
- (d) [編纂]後，在審議相關協議的任何續期或修訂事宜時，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回避表決。若未能取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我們將不再進行相關協議項下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界定的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